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睢县住房保障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睢县住房保障中心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软件（项目）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住房保障中心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信息管理系统软件（项目）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皇锐软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皇锐软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